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67,288,767.91	6,558,085,572.1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53,241.52	48,360,480.73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13,432.19	12,909,307.33	3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388,362.52	645,258,652.74	28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6.6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58,941,838.78	17,056,739,551.3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996,569.66	804,573,624.41	6.14%

注：根据规定：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97,800,000 股增加至 596,700,000 股，按最新股本数计算的 2015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同时追溯调整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的影响，由 0.12 元/股调整为 0.08 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4,51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67.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443.75	
合计	-660,19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5%	249,600,000		质押	249,000,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2.22%	8,821,069	6,615,802	质押	8,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5%	6,548,7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26%	5,021,359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1.26%	5,000,00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1.25%	4,953,582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0.97%	3,841,3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2%	3,257,874			
黄汕敏	境内自然人	0.73%	2,890,406	2,167,804	质押	2,890,40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1%	2,818,9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48,789	人民币普通股	6,548,7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021,359	人民币普通股	5,021,359
刘立冬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季爱琴	4,953,582	人民币普通股	4,953,582
蒋仕波	3,841,33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3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257,874	人民币普通股	3,257,87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享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18,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18,997
张强	2,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000
赵自军	2,205,267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壮勉是自然人股东黄汕敏的堂弟，黄汕敏与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实际持有 5,000,000 股。2、公司股东季爱琴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53,582 股，实际持有 4,953,582 股。3、公司股东蒋仕波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41,338 股，实际持有 3,841,3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了78.04%，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减少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了33.76%，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9.3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客户的款项增加，期末尚未结算所致。
- 4、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27.94%，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额到期而减少所致。
- 5、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50.50%，主要是期末客户提货结算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79.96%，主要是上期存入的外汇业务保证金到期以及“应交税金-进项税金”结算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的18646.7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新加坡KYEN公司86%股权、广物供应链公司38%股权的投资。（注：报告期内，KYEN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8、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29.49%，主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28.98%，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83.87%，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减少所致。
-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38.29%，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员工薪酬所致。
- 12、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28.01%，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13、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56.39%，主要是公司收购新加坡KYEN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减少49.65%，主要是期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损益情况

-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76%，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8.0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86.22%，主要是公司应计缴的税额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2.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78.16%，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依托供应链业务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额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505.63%，主要是期末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1.68%，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到期汇率与期末的外汇汇率变化所致。
- 8、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06.32%，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亏损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59.5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91.95%，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2.7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2、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

年同期下降了88.15%，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39,126,092.45	21,960,795.24	-278.16%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41,375.93	43,925,844.70	-71.68%
减：投资收益	-13,355,888.45	-1,656,404.74	706.32%
小计	-38,211,579.93	-20,308,644.72	88.15%

三、现金流情况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282.23%，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同时，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延缓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6919.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了收购新加坡KYEN公司、广物供应链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款项，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也是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之一。
- 3、筹资活动现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87.59%，主要是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以及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存入和转出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收购，广物供应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银钧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5,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根据上海银钧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银钧注入5000万的注册资本。
- 3、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收购KYEN RESOURCES PTE. LTD.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的股权收购款。截止目前，由于相关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KYEN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完成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5
关于收购 KYEN RESOURCES PTE. LTD.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7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07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黄壮勉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05月15日	永久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飞马国际	承诺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年07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66.02	至	12,429.48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大力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从广度、深度拓展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